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、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长白新村街道图们路10弄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长白新村街道图们路10弄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67222.456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68.22912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9日